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747號

原告 加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宋佩霓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許峻瑋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程大維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揚

賴森玖

顏伯叡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游仁志

輔助參加人 環境部

代表人 彭啟明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環境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原告在新北市樹林區俊安街53巷15之1號廠區（工廠登記編號：S6500130，下稱系爭工廠）從事橡膠製品製造業，以天然或合成橡膠為原料，經混練、延壓、模製成型及硫化等加工製造，核屬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00年12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00109769E號公告（下稱100年12月19日公告）第7批第2類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（橡膠製品製造程序）。被告於112年7月28日派員至系

爭工廠稽查，認系爭工廠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即逕行設置及操作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下稱空污法）第24條第1、2項規定，遂依同法第63條後段，以112年10月18日新北環稽字第1122049059號函併附同日新北環稽字第20-112-100005號及第20-112-100006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新臺幣32萬元，並命自原處分送達之日起橡膠製品製造程序停工，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環境講習8小時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25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22296386號（案號：1121091368號）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工廠係經輔助參加人100年12月19日公告為第7批第2類公私場所，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（橡膠製品製造程序），被告乃作成原處分，且輔助參加人為環境保護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以輔助被告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黃子濫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